

## 姚梅镇教授



姚梅镇，1915年1月21日生，湖南益阳人，现任武汉大学法律系和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国际经济法博士导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武汉市政协常委兼政法工作组副组长。

姚教授出生于苦难深重的年代，幼年丧父，家无恒产，嫡母以女红营生。他秉承母教，发愤读书，逆境奋进。在姚氏宗祠资助下，初中毕业后以优异成绩考入长沙湖南省立一中，1936年就读武汉大学法律系。在武大，曾以考试名列榜首连年获得法律系和法学院双重奖学金，才得以完成学业。在当时，这对于一个贫寒子弟，与其说是一种“殊荣”，倒不如说是一线“生机”。他是在国难家愁的峥嵘岁月中度过学生生活的。

1940年，他毕业于武大法律系。在刘经旺教授指导下，完成学士学位论文《无过失损害赔偿责任的理论与实践》，获得“大学生全国论文竞赛”第一名；其中的一章《无过失损害赔偿责任之历史发展》，经系主任李浩培教授推荐，发表于《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1943年第8卷第1期。

1941年—1943年，他留校担任助教期间，已开始讲授《法学绪论》。助教上讲台，这在当时“等级森严”的高等学府，实不多见。他一边从事教学，一边着手两项重大法学研究。一项是借助自己所掌握的美、日、法语工具，挖掘丰富的国外法学文献宝藏，翻译了[美]孟罗·史密斯的《欧陆法律发达史》。这是一本“上下几千年，横贯数十国”、内容广博、文字艰深的论述欧陆法制史名著。1943年完稿，为商务印书馆采用出版。该书后经多次印刷，直至1950年，畅销不衰。现台湾商务印书馆已将之列入世界名著《人人丛书》，1970年起连续翻印三次。他任助教期间的另一项研究工作，即在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创作宏篇巨著《无过失损害赔偿责任论》，后完成五卷书稿，凡六十万言。这部书稿，是他多年心血结晶，旁求博考，见微知著，为他得意之作，诚属难得之作。可惜书稿失散于十年动乱之中，而仅存退回一卷。全稿均毛笔楷书，一笔不苟，精心装订，足见功夫。这一失损，不仅为姚教授个人之隐痛，亦属我学界之一不幸。（下转封三）

1943—1945年，姚教授先后在“国立商学院”和“国立贵州大学”执教，讲授民商法。1946年，武大从四川乐山迁返武汉，受周鲠生校长聘请，还归母校，在法律系讲授民法总则和物权。他的授课，着力于讲清概念，诱导启发，深得学生敬重。解放后，去中央政法干校进修一年。返校后，李达校长委他任国家与法权教研室主任，从事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和教学。1955年，与张泉林副教授合写《论遵守法律》一书，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博得同行好评。正当他掌握马列，如虎添翼，大有作为之际，旋遭“错划”，被迫放弃了所热爱和苦心耕耘的专业。

姚教授是一位经历不同时代、两个社会、憎爱分明、潜心治学的学者。尽管他一度蒙受不公正待遇，历尽坎坷，但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笃信马列弥坚。1979年，武大法律系恢复，他重操旧业，再登讲坛，适应我国对外实行开放的需要专攻国际经济法。他把自己的一生追求，一片赤忱和报国之志，全灌注到教学和科研之中，并以其为四化培养“四有”人才和为发展中国法学的贡献，表明了功不唐捐。

党对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姚教授得以充分发挥他法律教育工作的才干，施展他开拓性研究的才华。他以临古稀之年，出任研究生导师，兼任法律系副主任和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为重建法律系和办好国际法研究所，尽心竭力，任劳任怨。姚教授亲自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已毕业两届，四人。1984年，他招收博士生后，不再兼任系、所行政职务，现指导博士生四人，硕士生二十五人。1986年2月，荣获武汉模范教师称号。姚教授近年著作甚丰。担任《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编委兼国际经济法分支学科主编及主要条目撰写人。主编的《法学知识手册》，深受读者欢迎，一版再版。他的论文和译文集《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被国内院校采作研究生教材。先后在《中国国际法年刊》上发表的三篇论文，其中，《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1982)，被收入法律出版社纪念建国35周年《中国法学文集》，并译成英文发表，《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1983)和《关于经济特许协议适用法律问题的研究》(1985)两篇，阐明了他对国际经济法学的独到见解。他在国内其他有影响的法学刊物上还发表有大量论文和译文。1985年出版的专著《国际投资法》，已列入国家教委高等文科教材选编计划。本书特点是把国际投资明确地区分为资本输入国、资本输出国国内法制和国际法制三个方面，系统加以论述，足以成一家之言，为创建国际投资法理论体系作出了可贵的努力。该书采用综合比较研究方法和从实际出发的科学态度，旁征博引，资料翔实，论证缜密，给人启迪，不失为一本较好的高校法学教材和富有开拓性的学术专著。此外，他还承担了国家教委高等文科教材选编计划中的六本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的编写及主编任务，现正撰写《国际经济法概论》，为法学教材的建设，克尽辛劳。姚教授多次参加经贸部召开的引进外资会议和应司法部邀请到外地讲学，并在武汉市政协政法工作组与武大法律系联合举办的国际经济法专题讲座主讲《开放与法律》。中央有关部门还就我国对外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的法律问题、参加《华盛顿公约》和《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等问题，多次请他提供咨询意见。使法学真正成为一门服务四化的实用性学科，为创建和发展立足于中国的开放型法学，为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而鼓吹和献身，是他为之不懈努力的一大目标。

姚教授毕生从事我国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桃李芬芳，硕果累累，是无愧于我们时代的一位人民教师和法学工作者。

(刘丰名)